

证券代码：603477

证券简称：振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，质押时间，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出质人：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邦集团”）；质权人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质押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；质押股份数量：11,750,000股；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4.90%。

2.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

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1年7月5日。

3. 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止目前，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,2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.87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,75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1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98%。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26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.71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,75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1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98%。

4. 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8年7月6日，和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3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21年7月5日止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2018-016号公告）。2018年12月19日，和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,750,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

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作对前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股份质押的目的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和邦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和邦集团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

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